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51号

关于江门市沛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层 中空玻璃 1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丝印玻璃 2000 平方米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沛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沛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层中空玻璃 1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丝印玻璃 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沛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

堡无限极大道 129 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双层中空玻璃 2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现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年增产双层中空玻璃 1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丝印玻璃 200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为 5909 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6 台、钻孔机 2 台、清洗机 2 台、平板玻璃钢化炉 2 条、双层中空玻璃自动装配生产线 2 套、封胶线 1 套、涂布机 1 台、分子筛灌装机 1 台、折弯机 1 台、丝印生产线 1 条，以及翻转台、风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玻璃开料、磨边、钻孔等工序应确保采用水喷淋湿法加工工艺，尽量减少粉尘产生；丝印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生产，涂胶、封边等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晾干等工

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涂胶、封边、晾干、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开料、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玻璃加工的冷却和清洗用水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回用，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沛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层中空玻璃15000平方米、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丝印玻

璃 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034$ 吨/年,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8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